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申23号

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乐安大街569号。

法定代表人：戴国建，董事长。

被申请人：广饶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广饶县开发区兵圣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总经理。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农商行）与被执行人广饶华誉化工有限公司、广饶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饶汇森家具公司）、张寿贵、王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现被执行人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申请，决定将广饶汇森家具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广饶汇森家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广饶汇森家具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5日，注册资金66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宇，住所地位于广饶县开发区兵圣路818号，登记机关为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家具

制造销售；工厂化装饰装修；装饰材料、建材、各种办公生活用品配套销售。

2020年11月18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523民初4665号民事判决，确认：一、广饶华誉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9.7875%计算）；二、广饶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张寿贵、王秀珍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广饶农商行向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立案执行。因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2021年6月3日，该院作出（2021）鲁0523执1123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2025年6月3日，申请执行人广饶农商行以被执行人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广饶汇森家具公司名下现无不动产、银行存款、证券、机动车及其他财产。截至2025年6月27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受理以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计26件，申请执行标的额1.09亿元，执行到位标的额9,072,784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99,932,171元。广饶汇森家具公司已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申请人广饶农商行系广饶汇森家具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将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在(2021)鲁0523执1123号执行案件中,广饶汇森家具公司未清偿广饶农商行债务。仅在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就有26件,申请标的额达1.09亿元,仅执行到位9,072,784元,未执行到位标的额99,932,171元,应认定广饶汇森家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被申请人广饶汇森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梦玲